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阿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464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阿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爆閃燈柒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57號」補充為「57號前」、「上址」更正為「該處鐵門上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暨其腳踏車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貳、爰審酌被告曾阿寶擅自竊取被害人林冠宏所有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之爆閃燈7顆價值亦難謂甚高，造成之財產損害非屬極鉅；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務農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及於警詢時陳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參、被告所竊得之爆閃燈7顆（合計價值新臺幣2,1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竊取後已將爆閃燈7顆丟掉等語，於偵訊時則稱帶回家後拿去變賣路上回收業者等語，前後供述有所出入，卷內亦無其他相關證據可查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是否已變賣所竊得財物、如是，變

賣所得金額為何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原物即爆閃燈7顆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條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程序法條）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464號

被 告 曾阿寶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巷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阿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9時56分、21時3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，接續徒手竊取林冠宏所有置放於上址之爆閃燈2顆及5顆（合計價值新臺幣2,1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林冠宏發現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阿寶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冠宏於警詢時作證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取爆閃燈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檢 察 官 彭 彥 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王 珮 涵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5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
06 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08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09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。

10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陳明。